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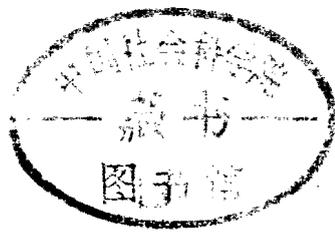
100596



大足县 人民代表大会志

大足县人大常委会 编印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大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明荣
副组长：方问农 曹作荣
成 员：覃忠信 黄贤文
主 修：黄明荣
主 审：方问农 黄贤文
主 笔：赵子湘 曾繁溟
缮 写：贺志坚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明荣
副组长：姚树先 方问农 曹作荣
成 员：覃忠信 黄贤文
主 修：黄明荣
主 审：姚树先
主 笔：曾繁溟
缮 写：贺志坚



《大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明荣

副组长：方问农 曹作荣

成 员：覃忠信 黄贤文

主 修：黄明荣

主 审：方问农 黄贤文

主 笔：赵子湘 曾繁溟

缮 写：贺志坚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明荣

副组长：姚树先 方问农 曹作荣

成 员：覃忠信 黄贤文

主 修：黄明荣

主 审：姚树先

主 笔：曾繁溟

缮 写：贺志坚



《大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明荣
副组长：方问农 曹作荣
成 员：覃忠信 黄贤文
主 修：黄明荣
主 审：方问农 黄贤文
主 笔：赵子湘 曾繁溟
缮 写：贺志坚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黄明荣
副组长：姚树先 方问农 曹作荣
成 员：覃忠信 黄贤文
主 修：黄明荣
主 审：姚树先
主 笔：曾繁溟
缮 写：贺志坚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大事记

第一章 代议制机构·····	(1)
第一节 议事会和参事会·····	(1)
第二节 临参会和参议会·····	(2)
第三节 选举工作·····	(4)
第四节 会议情况·····	(13)
第二章 人民政权的权力机构·····	(44)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44)
第二节 县人民委员会·····	(47)
第三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0)
第三章 选举代表·····	(52)
第一节 各代会代表选举·····	(52)
第二节 人大代表选举·····	(56)
第四章 历次会议·····	(80)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0)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	(89)
第五章 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工作	(145)
第一节 会议	(145)
第二节 工作	(192)
第六章 人大机关建设	(229)
第一节 党群组织	(229)
第二节 组委会	(232)
第三节 办公室	(236)
文 存	(238)
附 录	(266)
编后记	(307)

序 言

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路线方针正确，政策落实，人心稳定，全国出现“盛世修志”高潮。大足县成立县志编修委员会，积极开展县志的编纂和部门志的编写工作。《大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以下简称《人大志》）就是在这一高潮中，由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力量，经过编目、搜集资料、编写初稿，又经座谈、讨论、补充、修订，三易其稿，历时五年而编成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宪法规定的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志》就是着重记述这一根本制度在我县发生、发展和现状的志书。清末的君主立宪政体、民国的代议制，与人民代表大会制有本质区别，但志书应包含今古，追本溯源，因而只好按时序关系，把清末和民国的政体列为首章。

《人大志》遵循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和志书规定的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原则，秉笔直书，反映历史本来面貌，藉以达到资治、存史、教育的目的。

县人民代表大会从各代会算起，历经十余届。每届大会都按照法律赋予的职权，作出决议、决定。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做了大量工作。由于历史的原因，尽管有些决议失误，但建国四十年来，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成绩是主要的。今后如何巩固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有待于后之来者。《人大志》记述的一些史实，可作为后来者参考。古人云：“以铜

为鉴，可正衣冠；以古为鉴，可知兴替”。本志如能在今后健全和发展人代会制方面起到一些借鉴作用，就算达到这次修志的目的了。

《人大志》在编纂过程中，参加编纂工作的人员不怕艰辛，不怕严寒酷暑，分别到省、市、县档案馆和有关单位查阅资料，穷搜博采，经试写、初写、再写，始得完稿(志中缺项如临考会缺三、五、六、七、次大会，参议会缺九到十四次大会，因尽力搜求不得，又有留待会后充实)。在此，谨向编纂工作人员和有关单位表示诚挚谢意。

《人大志》由于编纂人员水平有限，加之领导工作繁忙，时间紧迫，具体指导较少，虽编纂成书，缺谬难免，望读者指正。

黄明荣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凡 例

一、《大足县人民代表大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则，实事求是地、系统地记载县人代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的时限，上限起自1911年，下限截至1987年2月。分类排目，横排纵述。全志分为6章，16节，节以下设目，约17万多字。

三、本志首列概述，为全志之纲；次列大事记，为全志之经；再到选举、历次会议、常委会工作等，为全志之纬；以文存和附录殿后。

四、本志记述的内容，力求显示时代特色和发展规律，对于表面现象和事实具体过程等，力求少录，以免扩大篇幅。县革命委员会，虽经上级规定，作为人代会的第七届，但在此期中并未进行选举和召开人代会，故县革委会的建置、政务，根据志体规定，应属县府志，本志不录。

五、本志的文体，一律用规范化的语体文、记述体，文风力求谨严、朴实、简洁、流畅。对有生命力而又为群众所理解的古汉语（包括成语），也少量引用。历史纪年、政府职官等，均依当时习惯称呼。历史纪年，注明公元。数字、简化字，按国家规定，行文分段，并加新式标点。

六、本志出版工作，由大足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概 述

大足于公元758年(唐肃宗乾元元年)置县。她与全国各县一样，经历了漫长的封建专制统治。1908年(清光绪三十四年)，清政府颁发各省咨议局章程及议员选举章程，各省咨议局先后成立。1911年7月，县成立议事会和参事会，为咨询机构。民国成立，在袁世凯窃国时期，一度被停。北洋军阀当政，又恢复成立，直至1927年(民国十六年)北伐成功，北洋政权垮台，国民政府宣布废参议两会。县议事会系在乡绅中推选26名议员组成，每年开会一次。会议中对县政兴革有参议权。决议名案交由县公署采择施行。县参事会由议事会的正副议长和议员共5人组成，县知事任会长，职责为监督县行政官吏执行议事会的议决案并备咨询。议参两会成立以来，会无定期，时辏时绝，议员既少，又为乡绅组成，对劳动人民实无政治权利可言。

以国民党为核心的国民政府，宣布政权建设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时期。直到1936年(民国25年)5月5日才颁布《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即五五宪草)。抗日战争前夕，全国人民普遍要求民主、团结、抗日，国民政府才空谈“宪政”和“还政于民”。1942年(民国31年)4月21日，四川省政府颁发《四川省临时参议会组织规程》，作为“在县地方自治未完成以前，以集思广益，促进县政兴革”的临时议会组织。大足于同年9月9日成立县临时参议会，由县遴选25人为候选参议员，报省府核定参议员14人。

候补参议员7人。1945年(民国34年)10月11日，临参会结束，正式成立县参议会，由职业团体推选参议员13人，各乡镇推选参议员32人，共45人组成。临参会计开大会7次，临时大会2次，驻委会40次；参议会计开大会14次，临时大会3次。从所提议案来看，它对地方应兴应革事项，对推动抗战，有一些裨益；但国民党坚持独裁，反共、内战，参议会也起了一些推波助澜作用。总的来说，功过兼有，但与民国初年的议参两会相比，有所进步。由于竞选参议员，引起地方派系斗争。到1947年，国民党政府宣布“行宪”，竞选“国大代表”，形成大足陈、黄两派，为拉选票，两方采用各种不法手段，造成“选灾”而告结束。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人民当家作主，中国进入社会主义民主时代。大足于1949年12月15日解放，12月21日成立县人民政府。1950年4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二章第24条“在条件许可时，召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的规定，结合当时大足的实际状况，于1950年4月24日召开了有267人出席参加的“大足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各代会历时四年，历经五届，它对协助政府动员人民完成征粮、剿匪、减租退押、清匪反霸、禁绝烟毒、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增产节约、三反五反和思想改造运动等工作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1954年上半年，全县开展了普选工作。在县选举委员会的领导和具体

安排指挥下，全县凡年满18岁以上的男女公民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都井然有序地参加了选举，计选出5935名乡镇人民代表，146名正副乡镇长，372名县人民代表。同年7月1日，大足县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到1966年6月，历经六届，共开大会11次，后因文化大革命开始，被迫中断，停止活动达14年之久。每次人代会，各人民代表都认真履行了代表的职责，除选举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外，都结合当时的中心工作，进行审议和讨论或做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会议作出“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决定。1979年6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届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大足于1980年10月普遍开展选举工作。计选出公社和镇人民代表3358人，县人民代表363人。12月21日召开大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同时选举成立大足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并设二办事机构。从此，县人代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到1987年2月，历经两届，共开了人民代表大会7次。每次大会，都认真听取了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县财政局财政预决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一一进行审议，作出相应决议，同时也提出了一些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人大常委会成立后，认真履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各项职权。常委会委员均分别参加各办事机构工作。各区、镇、乡分设县代表联系组和

代表小组。按照法律规定，定期开展活动。

大事记

公元1911年(清宣统三年)7月,县奉令成立议事会和参事会,王哈任议事会议长,蔡建中任参事会会长。

1912年(民国元年)4月,县人胡彤、欧阳钧被遴选为四川省临时参议会议员。同年6月11日,县知事公署奉令召开议、参两会,并启用铃记。

1913年(民国2年)2月22日,县人沈镛因当选为省参议员,辞去县参事员职。

1919年(民国8年),县人陈炳光当选为四川省第二届参议会参议员。同年10月,县议、参两会开会,奉省令改选议事会议员,县成立选举事务所,将全县划为13个选区,后又奉令撤销,选举停止。

1927年(民国16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通令各县废除议、参两会。

1936年(民国27年),县人沈镛在四川第四选举区当选为全国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1941年(民国30年),国民政府内政部公布《县参议员选举条例》。

1942年(民国31年)5月,县临时参议会成立,陈习删任议长,王承烈任副议长,赵宗熹为秘书。同年,开始实行民选制度,全县首次选举保长和保民代表。

1945年(民国34年),县临时参议会结束。10月,大足县参议会成立,王承烈任议长,蒋明哲任副议长,省里委派彭绍旭为秘书。

同年，县人杨明恕当选为省参议员，王凤为候补省参议员。

1947年(民国36年)9月，县奉令成立国大代表选举事务所，县人黄庆云当选为国大代表。

1948年(民国37年)4月，四川省国大代表事务所通知大足，决定大足国大代表当选人为郑雪、黄庆云、雷在齐、蒋宇周分别为一、二、三名次候补国大代表。

1949年(民国38年)9月，大足县参议会召开最末一次会议。12月13日，大足解放，12月21日，大足县人民政府成立。

1950年4月17日，大足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以县长郭中兴等13人组成“大足县各界代表会筹备委员会”，4月29日，召开以征粮剿匪为中心的大足县第一届各界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67名，会期中，推选出21人组成县、各代会常务委员会。

1954年，大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普选。计选出乡、镇人民代表5935名，县人民代表372名，正副乡长146名。同年7月1日，召开大足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5年9月26日，召开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上，根据上级指示，决定改大足县人民政府为大足县人民委员会，并选出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县人民委员会既是政府执行机构，又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领导机构。

1956年12月26日，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的中

心议题是研讨农业合作社高潮。

1957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大会用具体事实驳斥右派分子的“反动”言行。

1958年4月，全县开展第三届普选。由于在全民整风和工农业生产大跃进时期，选民踊跃，参加选举人数占选民总数的96%以上。

1958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中心是鼓足干劲，力争上游，掀起工农业生产大跃进。

1960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中心是“以钢为纲”的工业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一大二公”的问题。

196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中心是纠正“一平二调”和浮夸风，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农业财务制度。

1962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和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

1963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中心是继续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4年12月13日，召开第五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贯彻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和“自力更生，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

1965年9月，开展大足县第六届基层选举工作。11月结束。全县选出公社、镇人民代表4473人。在公社、镇人民代表会上，选出县人民代表331人。

人。

1965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中心是讨论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全县工农业战线和其他方面的先进人物33人，首次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县人民代表大会即停止召开，直到1980年恢复。

1975年，大足县玉龙小学副校长喻静被推选为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8年，大足县回龙乡妇女主任王贤书被推选为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6年10月，开展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11月结束。计选公社、镇人民代表3358人。首次直接选出县人民代表363人。

1980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县政协第一届委员全部列席会议。会上，选举产生了大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中心是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成的十年动乱的罪行，全盘否定“文化大革命”，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1981年1月17日，召开大足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1981年3月，中共大足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成立，刘舆文任书记，党支部亦同时成立，段少华任书记；同月，县人大常委会首次组织在大足工作